**新北市崇光女中一○四學年度模範生選拔辦法**

**一、主旨：**推動民主法治教育，培養優良學風，激勵學生志向，養成健全人格，特定此辦法。

**二、依據：**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模範生選舉辦法及本校一○四學年行事曆辦理。

**三、模範生選拔標準：**

1.智育八十分，體育七十五分以上為原則。〈全班如無達該項標準之學生，另擇優遴選〉

2.未計警告以上處分者。

3.敬師合群、遵守校規、熱心公益、愛班愛校。

**四、模範生選拔類別：**

1.班級模範生：依據選拔標準，由班導師提名二至四人，經全班學生表決之。

 各班模範生推薦表〈如附件〉

2.年級模範生：以班級模範生為候選人，經公布名單及公開介紹之程序後，由全年級學生票選最高票者為當選人。

**五、模範生推薦時程及地點：**

由本校班聯會發布選舉公報並擇期舉行年級模範生選舉。

**六、年級模範生選舉方式：**

以無記名方式圈選，每一張選票以圈選兩人為限，少於兩人或多於兩人，以廢票計。

**七、**年級模範生當選後，分別報請**校長**及**新北市政府教育局**予以獎勵。

**八、模範生票選日期：**另行公告。

**九、本辦法呈 校長核示後公布實施。**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請沿此線剪下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班級模範生推薦表** | 導師簽名： |
| **班級** |  | **姓名** |  |
| **模範事蹟** |  | **智育** |  |
| **體育** |  |
| **備註** |  |

請於12月11 日(五)中午前，前往學校網頁→公佈欄，填寫推薦資料。